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价控〔2018〕316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中山市停车服务 收费政府指导价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充分利用价格杠杆优化停车场资源配置和利用，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山市停车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发改价控〔2017〕566号）第六条的规定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或镇（区）核定。

二、请各有关停车设施经营者于2018年7月底前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中山分厅办理收费标准重新核定，并按规定及时更新收费公示牌内相关内容，做好实施前的宣传解释工作。

三、实行按时计费的有关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加强计时设备的完善和维护，确保计时准确和免费停车时限的准确。

四、机械化立体停车设施可在规定的同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具体浮动幅度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五、本通告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原《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公布中山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告》（中发改〔2014〕286号）文同时废止。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联系电话：88319851、88325592

附件：中山市停车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配套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元/辆)

车型 及时段	小车(7:00-18: 00)	小车(18:00-次日7: 00)	大车(7:00-18:00)	大车(18:00-次日7:00)	摩托车
临停收费	每半小时 1.00元	每半小时 0.5元	每小时 1元	每半小时 1元	每12小时.次 1元
	24小时最高限价20元		24小时最高限价40元		
	月租		300元	600元	30元

备注：

1. 停车不超过1小时的免费。
2. 停车超过1小时的按实际停放时间计费，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费。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以进入时间为准，每半小时为一计费单位，以此类推，跨时段的，按较高收费标准时段计费。
3. 车辆类型。小车指载重2吨以下(不含2吨)或载客19座及以下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不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10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4. 免收费车辆。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就诊病人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病人离院时，凭当日门诊结账发票、就诊证明免当日一辆小车一次停放服务费；住院病人可办理住院停车卡或凭住院证明免收住院期间一

辆小车停放服务费。

5. 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小车车位数对应标准计费。

6. 此为最高限价。

7. 装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车辆实行八折优惠。

8. 7:00-18:00 时段不设月租，月租车位在该时段停放按临时停放另外收费。